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4	129,930	89,909
利息收入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4	93,139	93,512
—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	4	90,494	111,322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4	(107,242)	118,808
收入總額	4	206,321	413,551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虧損淨額	5	(26,346)	(177,350)
直接成本		(88,980)	(73,421)
員工成本		(156,399)	(159,477)
折舊及攤銷	8	(16,390)	(19,59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7,940)	8,580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撥回淨額		(55,467)	21,247
財務成本			
— 借貸之利息	6	(35,544)	(50,017)
— 租賃負債之利息	6	(1,997)	(2,371)
其他經營開支	7	(40,962)	(51,3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	24,104
<b>除稅前虧損</b>	8	<b>(233,704)</b>	<b>(66,049)</b>
稅務開支淨額	9	<b>(2,984)</b>	<b>(7,318)</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b>		<b><u>(236,688)</u></b>	<b><u>(73,367)</u></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之每股虧損</b>		<b>港仙</b>	<b>港仙</b>
— 基本及攤薄	10	<b><u>(3.9)</u></b>	<b><u>(1.2)</u></b>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u>(236,688)</u>	<u>(73,36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1,112	(1,58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資本分配	—	300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82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扣除稅項	<u>1,112</u>	<u>(2,11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u>(235,576)</u></u>	<u><u>(75,47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89	—	112,189	156,675	—	156,675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020,075	—	1,020,075	1,025,136	—	1,025,136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0,184	10,184	—	22,700	22,700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471,712	30,707	502,419	601,024	32,082	633,106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130,478	51,444	181,922	132,248	3,382	135,630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12 532,264	—	532,264	610,217	—	610,217
信用貸款	13 320,160	1,901	322,061	320,459	—	320,459
應收賬款	14 333,296	—	333,296	261,174	—	261,1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751	—	53,751	49,231	—	49,231
投資物業	15 —	563,940	563,940	—	851,760	851,76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15,461	15,461	—	17,989	17,989
其他資產	—	12,586	12,586	—	15,540	15,540
物業及設備	—	47,406	47,406	—	69,161	69,161
可收回稅項	8,582	—	8,582	6,823	—	6,823
遞延稅項資產	—	13,534	13,534	—	13,675	13,675
<b>資產總額</b>	<b>2,982,507</b>	<b>747,163</b>	<b>3,729,670</b>	<b>3,162,987</b>	<b>1,026,289</b>	<b>4,189,276</b>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9,798	78,180	447,978	491,350	176,934	668,284
應付賬款	16 1,255,222	—	1,255,222	1,220,571	—	1,220,571
合約負債	4,687	—	4,687	8,258	—	8,258
租賃負債	9,578	20,537	30,115	12,054	37,662	49,7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379	—	299,379	246,424	—	246,424
遞延稅項負債	—	2,560	2,560	—	2,664	2,664
<b>負債總額</b>	<b>1,938,664</b>	<b>101,277</b>	<b>2,039,941</b>	<b>1,978,657</b>	<b>217,260</b>	<b>2,195,917</b>
<b>權益</b>						
股本			20,657			20,657
儲備			1,669,072			1,972,702
<b>權益總額</b>			<b>1,689,729</b>			<b>1,993,359</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3,729,670</b>			<b>4,189,276</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043,843</b>			<b>1,184,330</b>

## 全年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政策應用及報告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 2.1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欠缺交換性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2.2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可能影響

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提前採納。該等包括下列之發展可能與本集團相關。

###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有待釐定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初始應用期間之可能影響。除下文所述外，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旨在提升實體財務報表的資訊透明度及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適用於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並需追溯應用。

在多項改變之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實體在損益表中把所有收入及開支劃分為五個類別，包括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業務及利得稅，並呈列兩項新界定的小計。此外，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中以單一附註的形式，對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提供具體披露。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有六大服務類別為經營分部。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並按同一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0,914	24,758	89,279	—	—	4,979	129,930
利息收入	—	—	124,356	59,277	—	—	183,633
投資虧損淨額	—	—	—	—	(107,242)	—	(107,242)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10,914	24,758	213,635	59,277	(107,242)	4,979	206,321
分部間收入	1,430	3,932	83	—	—	211	5,656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2,344</u>	<u>28,690</u>	<u>213,718</u>	<u>59,277</u>	<u>(107,242)</u>	<u>5,190</u>	<u>211,977</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7,534)</u>	<u>3,085</u>	<u>38,096</u>	<u>(37,815)</u>	<u>(217,326)</u>	<u>(6,686)</u>	<u>(228,18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9,133	8,847	64,953	—	—	6,976	89,909
利息收入	—	—	146,926	57,908	—	—	204,834
投資收益淨額	—	—	—	—	118,808	—	118,808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9,133	8,847	211,879	57,908	118,808	6,976	413,551
分部間收入	1,450	1,974	270	—	—	493	4,187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0,583</u>	<u>10,821</u>	<u>212,149</u>	<u>57,908</u>	<u>118,808</u>	<u>7,469</u>	<u>417,738</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0,703)</u>	<u>(4,713)</u>	<u>34,372</u>	<u>233</u>	<u>(98,444)</u>	<u>(7,028)</u>	<u>(86,283)</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211,977	417,738
分部間收入對銷	<u>(5,656)</u>	<u>(4,187)</u>
收入總額	<u><u>206,321</u></u>	<u><u>413,551</u></u>
可呈報分部虧損	(228,180)	(86,2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	24,104
未分配企業支出	<u>(5,524)</u>	<u>(3,870)</u>
除稅前虧損	<u><u>(233,704)</u></u>	<u><u>(66,049)</u></u>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位於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亦位於香港，惟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投資物業除外。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之詳細分析。

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投資（虧損）／收益淨額除外）10%的本集團客戶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u><u>50,693</u></u>	<u><u>61,082</u></u>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其代表已知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之收入乃歸入利息收入分部、資產管理分部及經紀分部。

## 4. 收入

### 收入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企業融資業務</b>		
費用及佣金收入：(附註(i))		
—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3,611	1,254
— 財務及合規顧問服務費收入	7,303	7,879
	<u>10,914</u>	<u>9,133</u>
<b>資產管理業務</b>		
費用及佣金收入：(附註(i))		
— 管理費、表現費及服務費收入	24,758	8,847
	<u>24,758</u>	<u>8,847</u>
<b>經紀業務</b>		
費用及佣金收入：(附註(i))		
— 證券買賣佣金		
— 香港證券	32,534	19,768
— 非香港證券	5,236	5,140
—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	27,765	27,914
— 手續費、託管費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23,744	12,131
	<u>89,279</u>	<u>64,953</u>
<b>利息收入業務</b>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附註(ii))		
— 來自信用貸款及債券之利息收入	56,220	55,094
—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利息收入	4,433	4,395
— 來自代客戶持有之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414	28,599
— 來自自有資金銀行存款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8,072	5,424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之利息收入：(附註(ii))		
— 來自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88,173	108,076
— 來自其他之利息收入	2,321	3,246
	<u>183,633</u>	<u>204,834</u>
<b>投資及其他業務</b>		
費用及佣金收入：(附註(i))		
—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4,979	6,976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附註(ii))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113,321)	111,158
— 股息收入	6,079	7,650
	<u>(102,263)</u>	<u>125,784</u>
<b>收入總額</b>	<u>206,321</u>	<u>413,551</u>

附註：

- (i)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之收入。
- (ii)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 5. 其他虧損淨額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變動		<b>(16,224)</b>	(6,203)
企業擔保	(a)	<b>(8,108)</b>	18,032
匯兌虧損淨額		<b>(1,324)</b>	(3,175)
修改信用貸款之虧損淨額	(b)	<b>(7,834)</b>	(12,20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虧損)淨額	(c)	<b>6,760</b>	(17,617)
雜項收入		<b>384</b>	30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d)	<u>—</u>	<u>(156,488)</u>
		<b><u>(26,346)</u></b>	<b><u>(177,350)</u></b>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同意就擔保金額之任何短缺提供企業擔保。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債務人同意修改信用貸款條款，包括到期日及清償時間表。此構成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資產的修改，導致修改虧損淨額7,8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203,000港元)，其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兩項(二零二四年：一項)位於美國的投資物業。詳情請參考附註15。
- (d)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筆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借貸已悉數清償並終止確認。

##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23,328	37,888
其他借貸之利息	12,216	12,12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97	2,371
	<u>37,541</u>	<u>52,388</u>

## 7.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開支	1,671	1,473
核數師薪酬	2,380	2,450
顧問費	38	2,819
一般辦公室開支	5,208	6,387
保險	3,538	3,9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6,120	9,148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1,429	—
維修及保養	5,286	5,442
短期租賃、租金及差餉以及物業管理費	9,226	12,834
差旅及交通開支	2,304	2,081
其他	3,762	4,734
	<u>40,962</u>	<u>51,301</u>

##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	1,331	1,460
— 物業及設備	<u>15,059</u>	<u>18,134</u>
	16,390	19,594
其他項目		
—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1,429	—
— 處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80	176
— 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0,542	14,570
— 短期租賃之相關開支	<u>598</u>	<u>960</u>

## 9. 稅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適用於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稅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剩餘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稅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單一稅率繳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85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210</u>	<u>(310)</u>
	210	546
當期稅項 —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2,943	3,35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06)</u>	<u>—</u>
	2,737	3,354
遞延稅項	<u>37</u>	<u>3,418</u>
稅務開支淨額	<u>2,984</u>	<u>7,318</u>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計算：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236,688)</u>	<u>(73,36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6,145,877,218</u>	<u>6,145,877,218</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並未包含在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中，因為其具反攤薄性。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1. 股息

本年度之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	<u>74,364</u>	<u>—</u>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12.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u>532,264</u>	<u>610,217</u>

附註：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買賣取得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款項乃按綜合分析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對市場價值及貸款對可融資價值比率（「借貸比率」）、集中度風險、低流通抵押品及整體可動用資金。作為信貸風險監控機制，本集團對尚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進行持續監察，以觀察實際借貸比率是否已經超出預先釐定水平。倘超出任何借貸比率，則會導致催繳保證金，客戶須補上不足數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為91.98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57億港元），倘若客戶未能支付催繳保證金，本集團獲准出售客戶提供之抵押品。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通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由於保證金客戶貸款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因此貸款之賬面值（按個別客戶基準計算）將下調至客戶抵押品的市值。

### 13. 信用貸款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信用貸款總額		
— 無抵押	4,691,395	4,265,550
— 有抵押	(b) <u>398,867</u>	<u>317,718</u>
	(a) <u>5,090,262</u>	4,583,268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4,768,201)</u>	<u>(4,262,809)</u>
信用貸款淨額	(c) <u><u>322,061</u></u>	<u><u>320,459</u></u>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流動	<u>320,160</u>	320,459
非流動	<u>1,901</u>	—
	<u><u>322,061</u></u>	<u><u>320,459</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項信用貸款總額為24,9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之浮動年利率計息，其餘總額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1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12%）計息。
- (b)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抵押信用貸款持有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之股份及私人公司之資產。

(c) 信用貸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42,637	63,979
31至90日	—	—
超過90日	<u>279,424</u>	<u>256,480</u>
信用貸款淨額	<u><u>322,061</u></u>	<u><u>320,459</u></u>

#### 14. 應收賬款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			
— 經紀及結算所	(a)	303,595	235,074
— 現金客戶	(a)	35,901	31,664
應收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賬款			
— 客戶及其他	(a)	<u>21,855</u>	<u>20,045</u>
		361,351	286,783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28,055)</u>	<u>(25,609)</u>
應收賬款淨額	(b)	<u><u>333,296</u></u>	<u><u>261,174</u></u>

附註：

-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賬款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至三個營業日)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須按要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概不就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按商業利率(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上高於保證金客戶之息差)計息。
- (b)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10,211	251,898
31至90日	1,134	1,401
超過90日	<u>21,951</u>	<u>7,875</u>
應收賬款淨額	<u><u>333,296</u></u>	<u><u>261,174</u></u>

##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51,760	913,380
出售	(269,880)	(70,200)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u>(17,940)</u>	<u>8,580</u>
於年末	<u><u>563,940</u></u>	<u><u>851,760</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項(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項)位於美國的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物業權益以資本增值為目的，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中兩項(二零二四年：一項)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為269,8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200,0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為276,6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583,000港元)，收益淨額為6,7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淨額17,617,000港元)。出售收益/(虧損)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該兩項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詳情：

物業	物業用途	佔用詳情	契約年期
40 Verbalee Lane, Hillsborough, CA 94010, County of San Mateo, State of California, the U.S.	住宅	空置	永久

## 16. 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i>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i>			
— 經紀及結算所	(a)	60,366	7,992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a)	1,191,963	1,211,203
<i>應付其他業務賬款</i>			
— 客戶及其他		<u>2,893</u>	<u>1,376</u>
	(b)	<u>1,255,222</u>	<u>1,220,571</u>

附註：

- (a)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於相關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至三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惟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客戶之所須保證金存款除外。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 (b) 基於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故無披露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 17.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宏觀環境

儘管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全球經濟仍保持韌性。日本方面，高市早苗成為該國首位女首相，引發「高市交易」，加上利率升至接近三十年高位的0.75%及企業盈利改善，推動日本股市顯著造好。日經225指數首度突破50,000點大關，連續第三年升市。

貴金屬表現亮眼，黃金上漲約65%，創數十年來最強勁年度表現；白銀飆升近1.5倍（多份報告升幅約介乎128%至148%），為歷史上僅見；銅價亦屢創新高，全年漲幅約44%。相對地，比特幣表現遜色，於十月達12.6萬美元高位後回落，全年下跌約6%。美元指數大幅走弱，下跌約9%，創二零一七年以來最大年度跌幅。

### 香港市場回顧

二零二五年香港股市表現暢旺，全年多數時間穩步上揚。恒生指數全年上漲5,570點或27.8%，收市約25,630點，連續第二年錄得升幅，創下自二零一七年以來的最佳年度表現。在深度求索(DeepSeek)等人工智能(「AI」)創新驅動下，市場重新評估中國概念股與科技股的價值，促成二月錄得單月最大漲幅為13.4%。四月，因美國關稅報復措施引發擔憂，指數一度跌至當月低位19,828點，但隨即強勢反彈，十月初更攀升至27,381點，逼近四年高位。市場交投亦相當活躍，平均每日成交額達2,498億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增長90%；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平均每日成交額達333億港元，增長108%。恒生科技指數上漲約23.5%。藍籌股當中表現優劣互見，其中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1378.HK)以1.77倍漲幅居冠，美团(3690.HK)則錄得31.9%的最大跌幅。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強勢復甦，自二零一九年再次重登全球榜首。全年共有119家公司上市，募集資金約2,858億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新股上市數目增長67.6%，集資金額增2.25倍。多家中國內地上市(「A股」)巨企南下，令到同時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A+H股上市」)的公司數目創出歷史新高，而大型A+H股上市亦主導了重量級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佔總集資額逾半。本年度香港最具規模首次公開發售的首名為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750.HK)，募資410億港元，其次為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2259.HK)，募資近287億港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八月推出首

次公開發售改革措施，就公開發售部分提供兩種選擇，包括允許向公眾配售10%至60%股份且不設回撥條款的「機制B」，令配發比率大為降低。

### **內地市場回顧**

上證綜合指數全年上漲18.4%，創下近六年最強勁年度漲幅。中央政府推出多輪金融刺激政策，推動A股成交額連續數个交易日突破3萬億人民幣，屢創新高。上證綜合指數年內突破4,000點關口，創下近十年新高(盤中最高突破4,100點)。政策支持下市場情緒高漲，新A股投資者賬戶數目突破二千七百萬戶，為三年來最高。中國全年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亦成功「保五」(全年增長目標最少逾5%)。

### **美國市場回顧**

美股全年大幅波動並以強勢作結，主要指數連續第三年錄得漲幅。「DeepSeek時刻」和唐納德·特朗普(Donald Trump)對等關稅政策帶來的不確定性，觸發「TACO」交易(逢低買入)，導致市場急遽拋售後隨即有更強勁的反彈。標準普爾500指數全年攀升16.4%，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上漲13.0%及納斯達克綜合指數躍升20.4%。持續升溫的AI熱潮推動了市場表現，其中英偉達(NVDA.US)成為全球首家市值突破5萬億美元的企業。「短缺」成為核心投資主題，能源受限促使科技巨頭大力投資電力解決方案；AI發展導致對先進處理和高帶寬內存(「HBM」)的需求激增，引爆存儲器「超級週期」，帶動存儲器價格及相關個股創新高。市場情緒亦因AI估值泡沫、地緣政治風險及美國經濟變量等因素而時有波動。聯邦儲備委員會下半年三度降息，但持續的政治壓力引發了對其獨立性的質疑。

## 業績及概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綜合虧損2.34億港元(二零二四年：6,600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非現金項目：(i)對富中集團有限公司(「富中」)非上市股本投資產生公平值虧損1.20億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錄得公平值收益4,300萬港元；(ii)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為5,500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有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2,100萬港元；及(iii)有關保證金貸款之按市值計虧損為4,500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撥回100萬港元有關保證金貸款之按市值計虧損，該項虧損乃由於保證金客戶抵押品之市值減少所致(按個別客戶基準計算，抵押品價值低於未償還保證金貸款)。該等非現金之不利影響已被本集團於華富建業大中華UCITS基金之投資表現理想、透過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令經營開支減少，及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於醫健通醫療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醫健通」)之投資虧損大幅減少部分抵銷。

本集團的總收入淨額由二零二四年的4.14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2.06億港元，同比減少2.08億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投資虧損淨額1.07億港元(二零二四年：收益淨額1.19億港元)。倘剔除作為收入一部分記賬之投資虧損／收益淨額，經調整後收入上升至3.13億港元(二零二四年：2.95億港元)，按年增加6%。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務收入為2.49億港元(二零二四年：2.30億港元)，按年增加8%。該增幅主要由於經紀業務佣金及費用收入增加，以及成功推行外部資產管理(「外部資產管理」)業務所致。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業務回顧

香港股市在二零二五年第一季經歷波動後，恒生指數持續趨升，每日成交量保持高企。首次公開發售及股票買賣表現強勁，直接帶動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及經紀業務收入增長。市場氣氛樂觀及企業活動增加，帶來更多顧問業務機會。在並無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費用收入，亦未推出由我們作保薦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二零二五年我們的企業融資業務收入仍錄得200萬港元的輕微增長。儘管二零二五年並無新增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委聘，我們已建立令人鼓舞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管道，為未來增長奠定基礎。證券業務方面，儘管二零二五年年中保證金貸款業務有所減少，二零二五年的經紀業務收入仍錄得37%增長。我們成功推出外部資產管理平台，增強分銷能力。這一戰略舉措讓我們進佔

有利地位，能滿足更廣泛的客戶群，提供度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目前疲弱的經濟氣候亦為我們資產管理業務提供吸引資深人才投身機會。這些新員工在擴大我們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及豐富產品管道及服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資產管理規模由二零二四年3.50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五年5.50億美元，而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亦增加1,600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我們出售了兩項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作為達成債務和解安排中的部分非現金代價收購的美國投資物業，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2.77億港元。我們持續深化並拓展與夥伴銀行的合作關係，以支持未來發展。二零二五年對我們是豐收之年。我們交出了穩健的業績，展現出韌性，並繼續隨市場變遷而適應及創新。團隊成功駕馭重重挑戰，保持強勁發展動態。邁向二零二六年，我們將在此基礎上持續精進，懷著信心迎接未來機遇。

## 財務回顧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明細。除經紀業務利息收入1.24億港元（二零二四年：1.47億港元）外，核心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增加。

收入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佔比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佔比	有利／(不利) 變動
企業融資業務	11	4%	9	4%	22%
資產管理業務	25	10%	9	4%	178%
經紀業務	89	36%	65	28%	37%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124	50%	147	64%	(16%)
	<u>213</u>		<u>212</u>		
核心經營業務的收入總額	<u>249</u>	100%	<u>230</u>	100%	8%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59		58		2%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5		7		(29%)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u>(107)</u>		<u>119</u>		(190%)
收入總額	<u><u>206</u></u>		<u><u>414</u></u>		(50%)

## **企業融資業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主要涵蓋保薦上市、財務顧問以及股票資本市場。二零二五年並無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收入。企業融資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9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1,1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財務顧問收入及來自非保薦人交易的首次公開發售包銷費收入均有所增加所致。

##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增長強勁，收入由二零二四年9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2,500萬港元。此增長主要源於資產管理規模的擴增，這得益於我們成功推出的外部資產管理平台以及就第三方金融機構出具的主動管理憑證（「主動管理憑證」）計劃提供意見。此多元化策略促使二零二五年的管理費與表現費收入同步提升。

## **經紀業務**

經紀業務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6,500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的8,900萬港元，增幅達37%。此增長主要歸因於香港證券交易活動的急增。香港證券交易佣金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2,000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的3,300萬港元，增幅達65%。手續費、託管費及其他服務費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1,200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的2,400萬港元，增幅達100%，主要受託管客戶資產增加、更多公司行動及結算指示所帶動。以上皆直接由於香港股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按年增長90%而帶動客戶活動增加所致。

##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1.47億港元減少16%至二零二五年的1.24億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保證金貸款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此乃由於保證金客戶平均未償還貸款因貸款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年中有所下降而減少及港元最優惠利率下調所致。

##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於二零二五年為5,900萬港元，與於二零二四年的5,800萬港元相比維持穩定。

##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700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五年的500萬港元。

##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投資虧損淨額1.07億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錄得收益淨額1.19億港元。二零二五年的投資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投資於富中的公平值虧損1.20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值收益4,300萬港元)，(ii)有關保證金貸款之按市值計量虧損4,5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撥回有關保證金貸款按市值計量虧損100萬港元)，及(iii)其他財務資產投資收益淨額5,8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7,500萬港元)。相對而言，二零二四年錄得投資收益淨額主要是由於出售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之收益1.57億港元及於醫健通之投資公平值虧損9,500萬港元所致。

##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由二零二四年的1.77億港元減少85%至二零二五年的2,600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年源於一項財務負債的抵押品市值上升而確認虧損1.56億港元。二零二五年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虧損1,6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00萬港元)、企業擔保撥備8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撥回1,800萬港元)以及本集團與相關交易對手之間的信用貸款條款修改而產生修改虧損8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200萬港元)，該虧損部分被出售投資物業收益7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800萬港元)所抵銷。

## **開支**

直接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的7,300萬港元增加22%至二零二五年的8,90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經紀業務的佣金開支及交易成本，隨佣金總收入上升而相應增加所致。透過策略改進營運效率措施，我們在多個開支類別均錄得適當的成本削減。其他經營開支因資源精簡由二零二四年的5,100萬港元大幅減少20%至二零二五年的4,100萬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的5,000萬港元減少28%至二零二五年的3,600萬港元，有賴市場利率下調及我們有效的債務管理策略所致。

## **減值虧損**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貸款組合及戰略性追收行動，維持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方針。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為5,5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撥回淨額2,100萬港元)，主要源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信用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所產生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2,8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撥回淨額1.03億港元)，以及向前關連方提供之信用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所產生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2,6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300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無對任何借款人確認重大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或撥回（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37.30億港元的1%以上（即超過3,700萬港元）者）。本集團認為該重要性水平就此目的而言為合適。

#### **(a) 減值的理由**

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有關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的規定，釐定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前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尚未償還信用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減值評估考慮下列因素：

- (i) 違約概率 — 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的可能性。本集團進行財務盡職審查，評估宏觀經濟環境，審閱借款人的最新公告以及考慮借款人的還款記錄；
- (ii) 違約損失 — 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預期現金不足情況。本集團亦會考慮就貸款質押抵押品的價值（如有）；及
- (iii) 前瞻性市場數據 — 宏觀經濟指標，如本地生產總值等或會影響貸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準則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修訂，確保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其風險之增加。

#### **(b) 釐定減值金額的主要假設及基準**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的信用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第1階段、第2階段及第3階段。第1階段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貸款。第2階段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所增加的貸款。第3階段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被視為屬信貸減值的貸款。每項貸款均會進行減值評估，而內部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已參考下列各項：1) 財務工具的預期年期及合約條款；2) 市場違約概率；3) 市場違約損失或貼現收回率；及4) 前瞻性市場數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專業商業諮詢公司，其在大中華地區設有分支辦事處）已就給予前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之信用貸款進行獨立減值評估。諮詢團隊由來自會計、金融及房地產領域具有備受認可資格的饒富經驗專業人士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財務風險管理人及註冊資產評估師。於應用會計準則時，以下公式用於評估其各自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預期信貸損失=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1-(收回率×前瞻性因素)的現值)

1. 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為有違約風險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2. 違約概率（「違約概率」）為交易對手方未能還款之可能性。當交易對手方違約或極為可能違約，則使用100%違約概率。就其他情況而言，違約概率乃源自聲譽良好之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所公佈的「按字母數字評級的平均累計發行人加權全球違約率」。
3. 收回率乃源於聲譽良好之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所公佈的「以最終收回情況計量的平均債務收回率」。
4. 前瞻性因素（「前瞻性因素」）乃基於有關借款人資產的近期及預測數據而用作調整收回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數據根據交易對手的資產位置而被選定為合適宏觀因素（「Z」）。而就位於中國的交易對手而言，廣義貨幣供應量(M2)亦包括在內，以對收回率作出相關前瞻性調整。
5. (收回率×前瞻性因素)的現值（「現值」）= (收回率×前瞻性因素) / (1+實際利率)<sup>收回時間</sup>。

## 借貸

### (i)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的借款人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借貸業務藉提供貸款賺取利息收入而產生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信貸風險政策，以管理其借貸業務，政策涵蓋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資產進行信貸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用度、取得質押物之必要性，以及評估所得款項用途及還款來源等因素。

借貸業務所提供之借貸服務範圍一般包括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夾層貸款。本集團嘗試透過向不同借款人提供貸款，使貸款組合多元化，將集中風險降低。我們並無嚴格的風險承受程度或固定貸款接納標準，然而會按個別情況作出風險評估。該評估通常涉及審閱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還款及信貸記錄(包括任何過往的破產記錄)。於貸款類別內，利率、貸款期限及還款條款各自不盡相同。貸款條款的釐定反映風險被釐定為已處於可接受及可控水平範圍內的風險水平。

提供貸款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管理層就重續現有貸款或新授出貸款的重大貸款變動討論已於有關公告或股東通函中披露。

**(ii) 所授出貸款的主要條款(包括抵押品的詳情)、客戶規模及多元化以及主要客戶的貸款集中度**

為分散客戶群及減低貸款組合集中度，本集團的借款人涵蓋個人及各行各業的公司，包括證券投資、房地產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名借款人，當中由18名非上市公司借款人及3名個人借款人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7項信用貸款，本金額介乎100萬港元至4.46億港元，浮動年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及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12%。信用貸款組合屬於下列範圍：

貸款本金額規模	信用貸款 數目
1億港元以上至5億港元	11
5,000萬港元以上至1億港元	7
1,000萬港元以上至5,000萬港元	13
500萬港元以上至1,000萬港元	2
少於或相等於500萬港元	4
	<hr/>
	37

在37項信用貸款中，1項貸款由私人公司的股份以及私人公司的資產抵押並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1%)、1項貸款由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股份抵押及無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1%)、2項貸款由借款人資產抵押及無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1%)、2項貸款由私人公司的股份抵押並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8%)、9項無抵押貸款具有個人或公司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47%)及其餘22項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4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借款人構成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68%。

### **(iii) 貸款減值(及撇銷)之理由**

管理層就貸款減值的討論指出已確認預期信貸損失主要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與若干貸款可收回性有關之信貸風險。評估參考如信貸記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等各種因素。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本集團將應用現行會計準則作出有關減值。因此，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貸款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83億港元增加5.07億港元至50.90億港元。信用貸款賬面淨值(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2億港元。

信用貸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42,637	63,979
3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79,424	256,480
	<u>322,061</u>	<u>320,459</u>
信用貸款淨額	<u>322,061</u>	<u>320,459</u>

#### (iv) 信用貸款內部控制措施

##### 信貸批准

本集團之借貸業務遵從嚴格程序。相關借貸部門會進行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評級。該等評估包括借款人之身份、信譽、財務背景以及將予質押抵押品之價值及特質。

專責貸款人員隨後會編製貸款建議書，並呈交至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以供彼等提供意見。該意見附帶於建議書最終呈交版本，並通過實體會議或電郵提呈業務評估委員會(「業務評估委員會」)以供審批。

業務評估委員會於作出最終審批前可能會提出意見、加入條件或尋求改善條款及條件。交易審批表格(「交易審批表格」)須由相關借貸部門之部門主管、審批人員及首席營運總監簽署，方可完成審批流程，並用作公司記錄。

視乎貸款規模／對各借款人及其關聯方的總風險而定，會應用不同審批權限，當中審批較大額貸款需要較高級權限。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底，本集團已長期建立此審批權限架構，其詳情載述如下：

貸款規模／對各借款人及其關聯方的總風險(港元)	審批權限
10億港元以上	董事會
5億港元以上至10億港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
1億港元以上至5億港元	執行委員會3名成員(須包括執行委員會主席)
5,000萬港元以上至1億港元	業務評估委員會
1,000萬港元以上至5,000萬港元	業務評估委員會3名成員(須包括行政總裁)
500萬港元以上至1,000萬港元	業務評估委員會3名成員(須包括財務總監或首席營運總監)
少於或相等於500萬港元	業務評估委員會2名成員(須包括財務總監或首席營運總監)

附註：

- 1) 業務評估委員會由行政總裁、首席營運總監、財務總監、首席投資總監及風險控制總監組成。

#### 持續貸款監測

本集團的專責貸款人員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定期與個別借款人進行溝通以不時更新及檢討其財務狀況，並盡早釐定收回相關貸款的適當行動。

此外，風險管理部將每日審閱各項貸款之風險敞口，並根據執行委員會之建議，向其提交每月書面報告。風險管理部將不時就特定事件(如未能還款)向高級管理層及／或執行委員會作出警示，並提出建議行動。同時，我們的會計部及司庫部亦持續追蹤還款時間表，於未能或逾期還款時向高級管理層作出相關警示。

## 可收回性及收款

於每月底，專責貸款人員檢查有否逾期結餘或逾期還款，而風險管理部對貸款組合進行獨立檢討，並密切監察狀況及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本集團按個別情況就採取各種收回行動進行內部討論，以便本集團能夠及時收回最多之款項。我們將討論電話催繳、扣押抵押品、法定要求償債書及進一步法律行動等方式。倘有逾期還款時，將適時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及法定要求償債書。在適當情況下，將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款項及接收已質押抵押品。如有需要，亦會沒收抵押品及變現相關抵押品。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亦將向法院申請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進行清盤／破產。收回及收款之決定與程序亦載於每月向執行委員會提交之風險管理報告內。

## 其他資料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所產生的現金流、透過使用銀行融資以及來自非銀行實體的短期貸款及票據，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水平為1.12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億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4.48億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8億港元減少33%。借貸主要由兩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指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87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億港元)，佔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7.84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7億港元)的一部分。
- 第二部分指私人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1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億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為16.90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3億港元)。本集團以按借貸總額除以淨資產計算的負債比率為2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管理層已對借貸採納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監管規定的再抵押比率以及審慎的銀行借貸基準，以規管證券保證金放債業務的銀行借貸水平。

##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分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之重大投資，其公平值佔本集團資產總額5%或以上(即1.86億港元)。

投資描述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被投資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被投資公司 之投資之佔比 %	對比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總額 之規模 %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收股息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於富中之股本權益	211,494	190,395	3,081	19.8	5.1	不適用	119,728

富中(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及經紀服務。本集團以中期投資策略持有富中之股本投資。

## 本集團所持投資項目

本集團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涵蓋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證券、私募股本基金及非上市債務證券。本集團的投資目標(不包括非上市債務證券)是實現資本增值並支持其整體策略需求。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採用風險平衡的投資方法，根據財務工具的性質、風險狀況及回報特徵，在多元化的財務工具中進行適當的投資組合配置。投資上市股本證券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投資組合的流動性，並透過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的形式產生回報。持有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私募股本基金乃為捕捉潛在的更高回報、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機遇，並透過中長期資本增長實現策略價值。本集團持有非上市債務證券以產生經常性及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三項(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該等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的賬面淨值為169,2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24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於賬面淨值中，兩項(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非上市債務證券130,4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248,000港元)為應收前關連方款項，就此已採用約90%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有關預期信貸損失評估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減值虧損」及「借貸」兩節。

整個投資組合的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除上述披露的重大投資外，本集團的個別投資均未對本集團總資產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投資組合(不包括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投資 (虧損)/ 收益 千港元	投資回報/ (虧損) %
上市股本證券 <sup>1</sup>	230,775	180,329	56,915	0
非上市股本證券 <sup>2</sup>	224,562	394,166	(118,094)	(15)
私募股本基金 <sup>3</sup>	59,800	61,993	(1,118)	120
	<u>515,137</u>	<u>636,488</u>	<u>(62,297)</u>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佔本集團總資產約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該等投資絕大部分於大中華地區上市，主要涵蓋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市場。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佔本集團總資產約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該等投資包括於五家公司的股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家公司)，其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富中的投資賬面值為1.90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億港元)。於富中的投資減少主要乃由於富中投資業務所持有的若干上市股本投資之虧損。有關富中的更多詳情載於上文披露的重大投資一節。

-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募股本基金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該投資組合包含五項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項) 私募股本基金，其中兩項基金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人或基金經理人進行管理。該兩項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 私募股本基金合計佔本集團私募股本基金總投資額約8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

### **風險管理及投資審批機制**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受嚴格的程序及全面的風險管理流程規管。自營投資部負責進行可行性研究、盡職調查及投資分析，以識別及評估各項投資機會的潛在風險及回報。投資建議將隨後呈交風險管理部審閱。風險管理部提供其意見及風險評估，並將其附帶於最終投資建議書，透過現場會議或電子郵件提呈業務評估委員會以供批准。業務評估委員會於作出最終審批前可能會提出意見、加入條件或尋求改善條款及條件。交易審批表格隨後須由自營投資部之部門主管、審批人員及首席營運總監簽署，以正式確定投資決策。

本集團依據投資成本實施分級審批權限架構，金額較大的交易須經更高層級審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批架構如下：

<b>投資成本 (港元)</b>	<b>審批權限</b>
10億港元以上	董事會
5億港元以上至10億港元	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主席共同審批
1億港元以上至5億港元	執行委員會
5,000萬港元以上至1億港元	執行委員會3名成員 (須包括執行委員會主席)
少於或相等於5,000萬港元	業務評估委員會

附註：

業務評估委員會由行政總裁、首席營運總監、財務總監、首席投資總監及風險控制總監組成。

### **本集團的已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年底，本集團為數5.82億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3億港元) 的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以獲取融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全職僱員179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人)，並於中國內地聘用全職僱員19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人)。此外，本集團有自僱銷售代表70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行業薪酬調查報告、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酌情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及保健保險。

##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與香港及中國之經濟及市場波動息息相關，並間接受全球金融市場影響。為應對預料之外的市場波動及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採取預防措施，並制定三級風險管理系統。於前線，相關業務部門會進行初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部和法律及合規部隨後會審視已識別風險(如有)，並就此提供意見。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識別及分析、制定及監察風險限額及參數，並及時為高級管理層製作風險報告。法律及合規部亦按需要就所涉及之法律風險提供意見及進行監察。內部審計會定期進行全面檢查，以確保可消除任何程序及潛在風險，為本集團全面風險控制的最後一環。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因借款人、交易對手或財務工具發行人未能達成其責任而產生損失，或信貸評級潛在轉差而產生損失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就放債前審批及放債後監察系統制定信貸審批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具有潛在信貸風險之所有業務申請及建議書。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五大業務範疇：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經紀業務、利息收入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本集團亦運用先進資訊科技系統，就信貸及集中風險限額進行每日監察。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所持投資倉位的市價變動而造成之潛在損失，包括利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外匯匯率風險。風險管理部負責就本集團各業務職能及其投資活動制定市場風險限額及於必要時提供投資指引。附帶潛在市場風險的投資，如屬合適，亦須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及審批。市場風險狀況會及時進行監察及評估，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重大風險，以確保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控制於可接納水平。本集團繼續通過定期回溯測試及壓力情景測試，以修正市場風險模式。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能否及時取得充足資本以履行其財務義務及支持其業務營運需求之風險。司庫部負責資金籌措、管理及分配。會計部則透過有效監察系統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包括財務資源規則及貸款銀行所訂立之財務契諾條款。本集團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就貸款及購回等短期融資取得穩定管道。本集團亦會透過公開及私募提呈發售公司債券，或於必要時透過其他財務工具籌措短期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制定流動資金監控系統，以確保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作為緩衝，以應對緊急資金需求。

##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主要因內部程序管理疏忽或遺漏、資訊科技系統失靈或員工的個人不當行為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積極安排簡介會，以提升僱員的風險意識，並指示所有部門制定內部程序及控制指引。本集團訂有營運風險事件匯報程序，確保及時向風險管理部、法律及合規部以及資訊科技部門匯報所有風險事件，以即時採取糾正行動。本集團訂有業務持續性政策，並設有特別委員會，處理任何可能會對我們構成營運風險的緊急狀況。

## 監管合規風險

作為經營受規管業務的金融集團，我們致力符合嚴格且日趨完善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保障投資者權益及維護市場廉潔穩健之相關規定。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持續監察及審視，減低本集團之監管風險。

##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本公司宣派股息須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分派通常按每年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考慮作出，惟中期分派可在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狀況而言屬合理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作出。

未來股息分派須受限於董事會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營運及財務表現、流動資金狀況、資本要求及未來融資需要、合約限制、儲備可動用性及當前經濟環境或董事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 展望

全球市場短期內很可能會持續面對各種不確定因素及頗為動盪，惟就準備充足的企業而言，仍可把握當中機遇。香港堅實的市場基建及其與國際高度接軌，為我們提供穩固根基。我們正致力強化自身地位，以便在市場環境改善時把握新機遇。經紀業務方面，我們非常振奮可與紐約投資銀行Dinosaur集團締結新戰略聯盟。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我們將持續積極拓展銀行分銷網絡以提升績效表現。企業融資業務方面，我們將恪守最高合規標準及服務品質，為每位客戶提供專業服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隨後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止，除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聯席主席為韓曉生先生及林建興先生（「林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由林先生擔任。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現時之營運、架構、規模及資源，加上林先生在金融服務業務方面之豐富經驗及於本集團之廣泛管理經驗及領導角色，目前維持現有之領導架構乃最為有利及有效。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全體董事已就具體查詢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故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 刊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分別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mplus.com刊載。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按要求)，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